

關於什麼？

通知您的「Quick Cash」套現分期及賬單及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的條款及資料概要將會有重要更改

下一步...

請緊記詳閱以下修訂通知

重要條款更改 - Citi信用卡「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及Citi信用卡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及Citi信用卡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條款將會更改

我們將會修訂「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之、賬單及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及資料概要，詳情如下。

修訂要點：



「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及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之提早償還費用將由所有未支付的每月行政費改為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4%。

修訂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更改了什麼？

1. 有關Citi信用卡「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之修訂：

更改條款13部分內容，條款13如下：

花旗銀行有權隨時要求特選客戶清還全部款項。不論任何原因，若該賬戶或此計劃一經取消(或提早清還全部款項)，以下款項需立即全數繳付：(a) 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b) 提早償還費用即**所有須支付但尚未記入指定信用卡戶口的每月行政費。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4%。即使特選客戶選擇提早還款，仍須支付餘下貸款期原應支付之每月行政費。**

特選客戶如欲提前還款，須於最少7個工作天前向花旗銀行發出通知。提前還款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所有已繳付的每月行政費及首次行政費(如適用)，將不獲退回。花旗銀行不接受提前償還部份還款。

2. 有關Citi信用卡「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資料概要之修訂：

更改「費用及收費」部分之「提前還款/提前清償/贖回的收費」條款部分內容，「提前還款/提前清償/贖回的收費」條款如下：

不論任何原因，若該賬戶或此計劃一經取消(或提早清還全部款項)，以下款項需立即全數繳付：

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及提早償還費用即**所有須支付但尚未記入指定信用卡戶口的每月行政費。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4%。**

賬單及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更改了什麼？

1. 有關Citi信用卡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及Citi信用卡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條款及細則之修訂：

更改條款14部分內容，條款14如下：

花旗銀行有權隨時要求特選客戶清還全部款項。不論任何原因，若該賬戶或此計劃一經取消(或提早清還全部款項)，以下款項需立即全數繳付：a) 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 b) 提早償還費用即**所有須支付但尚未記入指定信用卡戶口的每月行政費。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4%。即使特選客戶選擇提早還款，仍須支付餘下貸款期原應支付之每月行政費。**

特選客戶如欲提前還款，須於最少7個工作天前向花旗銀行發出通知。提前還款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所有已繳付的每月行政費及首次行政費(如適用)，將不獲退回。花旗銀行不接受提前償還部份還款。

2. 有關Citi信用卡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及Citi信用卡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資料概要之修訂：

刪去「費用及收費」部分之「提前還款/提前清償/贖回的收費」條款部分內容，「提前還款/提前清償/贖回的收費」條款如下：

不論任何原因，若該賬戶或此計劃一經取消(或提早清還全部款項)，以下款項需立即全數繳付：

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及提早償還費用即**所有須支付但尚未記入指定信用卡戶口的每月行政費。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4%。**

新提早償還費用例子

例如：假設借貸金額為HK\$100,000，每月平息為1.20%，分12期還款，每月還款額為HK\$9,533.33。如客戶於第6期供款後選擇提早全數清還套現分期計劃，客戶須繳付餘下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HK\$53,161.56)及提早償還費用即未償還之總借貸金額4% (HK\$2,126.46)。

貸款額(港幣)：100,000

還款期數：12

平均每月行政費用率(實際年利率)：1.20% (28.82%)

貸款批核日期：2019年10月20日

提早償還日：2020年5月28日

提早償還費用：53,151.56 x 4% = 2,126.46

貸款供款表：

期數 (下一期月結單日*)	每月還款額 (港幣)	本金 (港幣)	每月行政費 (港幣)	剩餘本金 (港幣)
0 (2019年10月25日)	200.00 (首次行政費)		200.00 (首次行政費)	100,000.00
1 (2019年11月25日)	9,533.33	7,400.39	2,132.94	100,000.00
2 (2019年12月25日)	9,533.33	7,558.23	1,975.10	92,599.61
3 (2020年1月25日)	9,533.33	7,719.45	1,813.88	85,041.38
4 (2020年2月25日)	9,533.33	7,884.10	1,649.23	77,321.93
5 (2020年3月25日)	9,533.33	8,052.26	1,481.07	69,437.83
6 (2020年4月25日)	9,533.33	8,224.01	1,309.32	61,385.57
7 (2020年5月25日)	9,533.33	8,399.42	1,133.91	53,161.56
8 (2020年6月25日)	9,533.33	8,578.58	954.75	44,762.13
9 (2020年7月25日)	9,533.33	8,761.56	771.77	36,183.55
10 (2020年8月25日)	9,533.33	8,948.43	584.90	27,422.00
11 (2020年9月25日)	9,533.33	9,139.30	394.03	18,473.56
12 (2020年10月25日)	9,533.33	9,334.26	199.07	9,334.26

*上述之「下一期月結單日」只供參考之用

此外，Citi信用卡「Dial-a-Check」套現分期計劃的中文名稱自2018年4月13日起已更改為Citi信用卡「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Citi信用卡「分期更好使」計劃的中文名稱自2019年4月30日起已更改為Citi信用卡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及Citi信用卡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已獲批核的貸款及其還款安排將維持不變。

所有修訂將於生效日自動生效及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如閣下不接納上述修訂，請於上述修訂生效日之前按相關的條款及細則清還Citi信用卡「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或Citi信用卡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及Citi信用卡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之欠款。閣下如於上述修訂生效日或之後仍保留及/或繼續使用Citi信用卡「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及/或Citi信用卡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及Citi信用卡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產品，將視為閣下同意並接受上述修訂及具約束力。

如您有任何問題，歡迎上citibank.hk/contactus 與我們聯絡。

如中英文版之條款有所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